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17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储罐改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储罐改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储罐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7月下旬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三益路，主要从事盐酸和液碱的仓储经营。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7月15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90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化工储罐改建项目（年周转30%盐酸5万 m^3 、30%液碱5000 m^3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物料泵等设备，通过选用

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储罐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噪声：北厂界1#测点、东厂界2#测点、南厂界3#测点、西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